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114 年度第 2 次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三等正取 1 名，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2 名。

二、工作地點、工作內容、錄取名額、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

	等別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月支薪資 新臺幣	僱用期限
正取	三等	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考、檢驗『領有證照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1,993 元 享有全民勞、健保，不適用勞基法	僱用期限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
備取	2 名		1. 俟雲林監理站(含東勢監理分站)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 2. 待遇：視本站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			

三、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四) 學經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報名：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止。
- (二) 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信報名並行。【報名簡表】請至本站網站下載及繕打，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大明.ods)，郵件主旨註明【參加雲林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imfang@thb.gov.tw，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三) 證件：報名履歷表、自傳表、國籍具結書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yu/>)下載，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 mimfang@thb.gov.tw 信箱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1. 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2. 自傳表 3. 國籍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考檢驗證影本(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若無可免檢附)。6.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並依上列順序裝訂，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孫小姐收」，e-mail 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雲林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未以 E-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 E-mail 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2.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3. 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
4. E-mail 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五) 資格審查合格者，於甄試前 2 天在本所網站 <http://cyi2.thb.gov.tw/> 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策，本站將不寄發通知，務必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六) 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雲林監理站(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行政大樓 3 樓小型會議室。		
類別：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		
考 試 時 間	09：30-09：40	09：40-至面試完為止
考 試 科 目	進場預備	面試

(三) 備註：

1.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2. 面試地點在本站行政大樓 3 樓小型會議室舉行，請於當日 09：30 前於本站 3 樓小型會議室報到完畢，並依本站隨機編排次序進行面試。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如領有「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者，則斟酌加分。

七、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 10 日內(不含假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八、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 九、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得因本站業務需要(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候用期限自榜示起1年，期滿後自動失效。
- 十、上開因業務需要臨時出缺職務，如須以四等及五等約僱人員僱用者，其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之規範。
- 十一、經錄用者應於僱用通知書發布生效日起3日內至本站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依規定註銷資格，並由次1名次依序僱用遞補。
- 十二、本站之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如參與甄試並經錄取(正取或備取)者，僅取得候用資格，並應俟現任代理期間屆滿後，始得徵詢當事人意願僱用。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網站公告，或以函件、電話通知。
- 十四、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 05 5995896 轉 196 承辦人：孫敏芳